

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

关于实验用品平台购买、入库记录本使用的通知

各院系、中心、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用品购买、入库、使用全过程管理，更好的服务教学、科研，为此我处印刷了《实验用品平台购买、入库记录本》，现将《实验用品平台购买、入库记录本》领取、使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实验用品平台购买、入库记录本》领取、使用时间

- 1、领取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前。
- 2、领取地点：行政楼4楼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安全科。
- 3、使用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起实验用品平台购买的商品开始使用。

二、《实验用品平台购买、入库记录本》填写范围

- 1、实验用品平台上购买的商品。
- 2、经审批自购的实验用品也须填写记录本。

三、《实验用品平台购买、入库记录本》填写注意事项

- 1、实验用品平台采购请严格按照《天津医科大学实验用品采购管理办法》规范采购。
- 2、自购实验用品按照天津医科大学《关于实验用品自购审批的通知》执行。

3、实验用品购买、入库应真实有效。

4、入库验收人与入库经手人不能为同一人。

四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不定期抽查记录本填写情况，请妥善保存，据实填报。

联系电话：83336761

